



(10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武汉理工大学(单位名称)的武汉理工大学日常维修 2026 年度暑期项目(南湖校区应急采购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武汉理工大学日常维修 2026 年度暑期项目(南湖校区应急采购)
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武汉宸嘉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2 人,营业收入为 1392.9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93.47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武汉宸嘉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8 月 08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